

附件 2

2021 年通州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小学入学工作办法

根据《2021 年通州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

入学方式

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采取“多校联合电脑派位”的方式派位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一）自有住房

1.联合派位学校

01 片区：

第一组：第四中学小学部、贡院小学、永顺小学

第二组：民族小学、中山街小学、东方小学

第三组：第二中学小学部、后南仓小学、官园小学

第四组：通运小学、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黄城根小学通州校区、芙蓉小学、北京小学通州分校

第五组：南关小学、运河小学、玉桥小学

第六组：北苑小学、潞河中学附属学校、第一实验小学、第一实验小学杨庄校区

第七组：运河中学附属小学、临河里小学、史家小学通州分校、实验二小通州分校

第八组：乔庄小学

02 片区：

第九组：西马庄小学

第十组：范庄小学

第十一组：潞苑小学

第十二组：龙旺庄小学、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

03 片区：

第十三组：梨园镇中心小学、育才学校通州分校小学部

第十四组：梨园学校小学部、大稿村小学

2.志愿填报和派位

适龄儿童父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第一志愿，在联合派位学校服务范围内自有住房优先。

在填报志愿时，01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一组至第八组、第十三组；02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九组至第十二组；03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十三组至第十四组。

(二) 租住住房

1.联合派位学校

第一组：西马庄小学

第二组：范庄小学、潞苑小学

第三组：龙旺庄小学、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

第四组：梨园镇中心小学、育才学校通州分校小学部

第五组：梨园学校小学部、大稿村小学

第六组：张家湾村民族小学、张家湾镇民族小学

第七组：上店小学、枣林庄民族小学

第八组：牛堡屯学校小学部、陆辛庄学校小学部

第九组：宋庄镇中心小学、师姑庄小学

第十组：富豪小学、北寺庄小学

第十一组：贡院小学徐辛庄校区、翟里小学、葛渠小学

第十二组：潞城镇中心小学、卜落垓小学

第十三组：大东各庄小学、大豆各庄小学

第十四组：芙蓉小学沙古堆校区、杜柳棵小学、郎府小学

第十五组：西集镇中心小学、大灰店小学、新东仪小学

第十六组：肖林小学

第十七组：漷县镇中心小学、靛庄小学

第十八组：马头小学、草厂小学

第十九组：觅子店小学、东定安小学、侯黄庄小学

第二十组：永乐店镇中心小学、小务小学

第二十一组：德仁务小学、柴厂屯小学

第二十二组：于家务乡中心小学、西堡小学

第二十三组：渠头小学

2.志愿填报和派位

适龄儿童父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一个联合派位学校组即一个志愿，志愿必须填满，按所填志愿的顺序和学校可接收学位数量进行电脑派位。

在填报志愿时，01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一组至第三组、第六组至第二十三组；02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一组至第三组、第六组至第二十三组；03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填报第四组至第二十三组。

（三）其他

填满志愿但因小学学位不足未派位进入志愿学校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区教委确定学校入学。

01 片区小学服务范围内租住住房的，在自有住房派位完成后仍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参与 01 片区自有住房联合派位学校的派位。

二、副中心拓展区入学方式

副中心拓展区小学服务范围（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服务范围）居住并取得就读证明的，由相应的乡镇政府安排到我区有接收条件的小学入学。

三、注意事项

适龄儿童因未按规定时间填报志愿、未填满志愿且没有派位进入志愿学校和未到派位和安排的小学审核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在通州区小学入学资格。

适龄儿童父母在采集信息时应如实填报，信息不准确将不能正常入学。

四、时间安排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小学服务范围居住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填报志愿。

7 月 9 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登录“北京通州教育咨询”平台查询派位或安排结果。

7 月 10 日，全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持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和在京就读证明到派位或安排的小学审核登记。